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MD20090731-033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有關執行《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事宜 15—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

我們已於今天刊發《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中有關事宜 15 的建議的諮詢總結。

我們於 2008 年 1 月份刊發《綜合諮詢文件》，就 18 項具體政策事宜提出多項建議。根據該文件中的事宜 15，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從中剔除發行人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但如收購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的某個組成部分本身已構成一宗交易，則發行人不會獲豁免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

經考慮市場的回應意見後，我們修改了原先豁免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也修改了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凡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作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的資產時，若要引用合併計算規定的原因純粹是該一連串交易構成一較大資產的各個部分，則合併計算的規則將不適用。

諮詢總結的英文本及中文譯本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見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907.pdf> (英文本)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907\\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907_c.pdf) (中文譯本))。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自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該修訂內容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監管架構與規則——上市規則與指引——主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監管架構與規則——上市規則與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解釋」下載。《上市規則》的修訂各頁印刷本即將寄發予訂戶。

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項 ([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下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09 年 7 月 31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